

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参加蒲县教育科技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蒲县十七所学校避雷设备安装工程、/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蒲县十七所学校避雷设备安装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晋华泰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3人，营业收入为88379.1562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49.6304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法人电子签章）：中晋华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郭超